

國民政府公報

編譯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郵政管理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郵政管理局
刷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郵政管理局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博義給予特種領銜獎勵章。麥德生、尼菲叔、魏狄、次拔斯、佛里南、魏登、賴瑞芝、歐利芬、史歌德、白朋克、戴維斯、安沙普、約翰孫、張伯倫、賴維禮、費實、保羅羅蘭、塊根布希、哈博、拉辛、富樂德、班達、賀本德、鮑水泉、柯利奧、弗靈各給予特種領銜附助表獎勵章。波脫茨、李爾瑞、葛太來、卡德威、吉里、布可維、楊格爾、貝斯勒各給予特種附助表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宗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龍游縣縣長周俊甫、浙江麗水縣縣長朱毅生、浙江景寧縣縣長侯軒明另有任用，署浙江壽昌縣縣長姚漢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擢遷浙江杭縣縣長職務蘇聯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希岳為浙江壽昌縣縣長，劉能超為浙江龍游縣縣長，侯軒明為浙江麗水縣縣長，王啓煒署浙江景寧縣縣長，俞斌署浙江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寧都縣縣長梁百藩另有任用，江西定南縣縣長袁使民、署江西進賢縣縣長程嘉顯、署江西安福縣縣長陸鏡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峽江縣縣長左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廣德為江西峽江縣縣長，熊潤署江西進賢縣縣長，鍾繼興署江西寧都縣縣長，劉復州署江西定南縣縣長，羅柏麓署江西安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鎮中署湖北蒲水縣縣長，張靖海署湖北漢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丹仙署湖北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康民一員以湖北省恩施督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秦安縣縣長修迪功、署甘肅永靖縣縣長王北屏、署甘肅寧縣縣長曾建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清淮為甘肅秦安縣縣長，鄭滋濬署甘肅永靖縣縣長，古符賢署甘肅寧縣縣長；壬式軍署甘肅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傑署貴州息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子範一員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代權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全成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李翼文、劉敏、朱曉文、李國信、姚立中、胡光武、胡平滿、朱岐山、張中甫、黃燾、韓紹琦、夏錫祺、楊其常、商翰元、施淨猷、張振民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秦益厚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蔡嗣雄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黃人寬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測量正張哲鑒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高貞初、杜直、齊雲、趙錫年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藍志英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吳希伯、李耀先、李延伯、王連仲、井博文、章端瑞、辛振國、彭光倫、董金凱、趙普文、曾無雙、朱瑜章、康榮、周朝澄、周榮山、區庭槐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封爵球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郝錫泰、王宗曉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中校。

兵少校詹開英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廖興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郭正剛、杜瑞苞、韓照會、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惠民、汪峻粉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獸醫正連捷三、陸軍一等獸醫佐李廷模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陸軍三等測量正徐君寶、蔡勛、徐寶淋、楊亞濤、陸軍一等測量佐會繁翊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海兵上尉王者香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趙文淵、王秉衡、杜直超、梁作榮、熊成周、王敦厚、劉季衡、張應甲、李銘泉、秦發生、薛世卿、王法湯、梁定邦、謝級三、馬登符、閻文浦、徐世鈺、劉英、張龍、林任民、馮振麟、楊建勛、陳彬如、傅傑、師作範、廖立華、廖鑑清、苗仲升、程運南、王寅白、蕭景星、房英龍等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李紹榮、劉博益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陳雲嵩、陸軍砲兵中尉秦用奚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醫佐胡振魁、章坤、張省法、高壽松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測量佐金筠、仇雪、招乃葵、胡樹先、羅陶華、陳煥楚、余傳心、劉嘉向、郭靜明、盧敏樹、周佐聲、陶世芳、梁杰、余世康、俞鴻護、夏寶、王純乾等十七員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一民、尚秉仁、朱光遠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鄒瀚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池道馨、伍培中、馮慶廷、王治、何瓊林、曹謙、衛光麟、于鶴年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漢樞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王元杰、侯金亭、陸有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蔡普潤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李煥、張拔、黃肇濤、勇效武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牛中元、翟乾五、丘經偉、盛毓華、孫建祿、馮紹武、袁憲昌、盧愷、董薰、李齊、戴承芳、陳公輔、安崇文、周廣祿、黃樂堂、陳鴻基、譚杞棟、巢雲、尹保華、張延安、王峻嶺、許鴻鈞、王屏甫、劉葆炎、孟彥魁、張翼、張作民、侯文生、張貴文、郝世英、楊春義、艾祖鵬、郭德興、邵世德、申臻、呂格如、傅貴海、羅明清、葉禮濟、張萬軒、晏俊傑、孫術生、周應杰、劉大勝、卜昭明、魏廷勳、宋文成、吳樹璣、吳國雄、劉廣生、史宏勳、金鶴齡、段思恩、吳法科、蕭憲堅、宋長春、壽百慈、楊在休、唐雲峯、

張其平 馮文權 馬未詳 未詳

張其平

馮文權

馬未詳

未詳

周永清

鄭大輝

曹如登

見未詳

未詳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死亡 魏金卷及魏元

漢好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魏其炳

魏其炳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魏其炳

魏其炳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五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登)

查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平伍字第二五七五四號咨，以
案內政府呈請解釋政府債票可否一律不予掛失一案，咨請解釋見復
等語。據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政府發行之無記名
債票，係民法上之無記名證券。此項債票，非無利息，亦非見票即
付，不能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適用
。此外法律上又無排除同條適用之特別規定，即遇債票遺失，被盜
竊滅失時，法理自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債票程序，宣告無效
。原呈所舉困難情形，僅可供立法上之參考，不足為解釋上排除現
行法適用之論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咨

據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渝財公四字第二〇二八號

呈請：案據上川企業公司函，略以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百元票二十四張，五十元票十二張，合計面額三千元，於本年

八月間委託沈慶堯由渝帶往開州，途中被盜，當登報渝市中央

日報、開州西北日報聲明遺失報章，並依法申請重慶警廳地方

法院予以公示催券，請暫時止付本息，以保權益等情。查本部

歷年發行各項債券，均屬無記名式，除原在收復區寄存銀行有

案，而在戰時被敵偽劫失者，特准檢同原持銀行存存存證，限期

登記，應候處置外，其人民持有債券如有遺失，而無准于掛失

之例。今該公司遺失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票三千元，應

請申請重慶警廳地方法院公示催券程序，請准予止付本息。查係

依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無記名證券遺失者，或滅失者

，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券之程序，宣告無效」，

及同法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無記名證券等有提示期間，如法

院因公示催券而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應禁止付付之命令，

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之規定辦理。惟政府債券其發數十萬

，每種票額自五百元至十萬元不等，每種號碼多至六七位，其經

付本息機關，遍佈全國及海外，殊與普通有價證券額小而指定

一處付款情形不同，如掛失之例一開，匪特經付機關不勝繁

繁，且有礙債券之推行。並期舉事上困難各點，分陳於後，

(一)政府債票得自由買賣，流通於全國及海外，如甲持票人

報告遺失債票，申請法院公示催券，而所失債票已為乙拾得，

輒賣於丙，迨丙知債票已被作廢，必致對乙起訴，其結果，小

人之受害損失，大之則人民對債票信心將日漸薄弱，若拾得失票

人寄往他地轉賣，更無論如何登報掛失，該等竊票人既不能

憑票全國報帳，尤無法獲知債票已被作廢，或知悉他地法院之

公示催券而出而主張權利，益足使人民對流通之債票懷其戒心

。(二)人民向市場購買債票，自屬信任政府，多不注重號碼

，如購入之債票每被作廢，而喪失權利，則交易益趨踴躍而趨

，影響債信者至鉅。(三)又如甲聲稱遺失債票，在請求止付

前，已被乙持券或寄往他地兌取，經付機關事或既未告知，亦

後在多數止付本息票內，實屬不具查覺，政府勢必受重付之損

失。(四)經付機關雖遍及全國及海外，但除遺失大邑外，多

係一、二人辦理，經兌債票本息事務，在兌付本息時，中

